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

天然防紫外线麻纺织品

Bast fibres textile products with natural ultraviolet protection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麻纺织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09/SC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大加利（太仓）质量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广东）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服装学院、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辛选控股有限公司、赢家时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玉竹麻业有限公司、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利爽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子奇、刘士杰、吴欣、杨寅骏、林若文、辛有志、史丽敏、刘小亮、袁俊、刘鹏、翁佳瀚、邓应军、张义玄、曾书建、李竹君、黄艺、楼钱坤、张小祝、顾相军。

# 天然防紫外线麻纺织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防紫外线麻纺织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纯麻（苧麻、亚麻、大麻）或含麻（苧麻、亚麻、大麻）30%及以上的混纺或交织产品，以罗布麻、黄麻等类型为主要成分的麻纺织品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经过防紫外线整理或添加防紫外线功能纤维的麻纺织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30—2009 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30—2009 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天然防紫外线麻纺织品** bast fibres textile products with natural ultraviolet protection

纯麻（苧麻、亚麻、大麻）或含麻（苧麻、亚麻、大麻）30%及以上的混纺或交织产品，不经过任何防紫外线整理或添加防紫外线功能纤维，具有防紫外线性能的产品。

### 3.2

**日光紫外线 UVA** solar UV-A

波长在315nm~420nm的日光紫外线辐射。

[来源：GB/T 18830—2009，定义3.2]

### 3.3

**紫外线防护系数** ultraviolet protection factor:UPF

皮肤无防护时计算出的紫外线辐射平均效应与皮肤有织物防护时计算出的紫外线辐射平均效应的比值。

[来源：GB/T 18830—2009，定义3.4]

### 3.4

**UVA透射比** T(UVA)

波长在315nm~420nm的日光紫外线透射辐通量与入射辐通量之比。

## 4 要求

### 4.1 要求内容

产品的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外观质量、防紫外线性能及安全性四个方面。

### 4.2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

应符合相关方合同约定或相应的纺织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

### 4.3 防紫外线性能

防紫外线性能分为AAA级、AA级、A级三个级别，按表1评定产品的防紫外线性能级别。

表 1

项目		AAA 级	AA 级	A 级
防紫外线性能	UPF	>60	≥50	>40
	T(UVA) <sub>AV</sub>	<5%		

注：长波紫外线UVA对纺织品穿透作用比较强，会晒黑和缓慢老化、损伤人体皮肤。

### 4.4 安全性

产品的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18401 规定，婴幼儿及儿童用产品应符合 GB 31701 的要求。

## 5 试验方法

### 5.1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的试验方法按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 5.2 防紫外线性能

按照 GB/T 18830—2009 执行。

### 5.3 安全性

按照 GB 18401 和 GB 31701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分批规定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同一色号的产品作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 6.2 产品质量的验收

6.2.1 抽样规则按相关方合同约定或按相应的纺织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执行，所抽样品数量应满足全部验收项目的试验要求，其中包括防紫外线性能检测用代表性样品 1 件（块）。

6.2.2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的试验方法和评价按相关方合同约定或按现行的纺织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进行，其防紫外线性能级别按本文件表 1 规定。当防紫外线性能低于 A 级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不符合天然防紫外线麻纺织品要求。

6.2.3 产品的基本安全性能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婴幼儿及儿童用产品的安全性能按 GB 31701 规定执行。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和包装按相关方合同约定或按相应的纺织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执行。

7.2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 的要求，并注明本标准的编号及标明产品的防紫外线性能级别。

7.3 包装中的产品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

7.4 应保证产品在运输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

7.5 产品应贮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注意防蛀、防霉。